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盈綺

電話：(06)2991111#8671

電子信箱：vicky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075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753165A00_ATTCH1.pdf、0753165A00_ATTCH2.odt、
0753165A00_ATTCH3.pdf、0753165A00_ATTCH4.pdf、
0753165A00_ATTCH5.pdf)

主旨：請貴校完成113學年度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依旨揭計畫辦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並於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填復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21980號調查表。
- 三、經檢核如有不符指標者，請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惟實務執行上請即日適用，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四、檢附旨揭計畫、檢核表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範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